

财务汇报局程序覆检委员会发表二零一一年周年报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财务汇报局欣悉财务汇报局程序覆检委员会(覆检会)于今天发表其二零一一年周年报告，并于报告中总结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零年已依循其内部程序处理个案。

覆检会的第三个检讨周期涵盖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零年的工作。覆检会于个案覆检会议讨论后，向财务汇报局作出以下建议。

就上市实体、核数师或汇报会计师提出延期按财务汇报局要求提供资料的申请，覆检会建议，财务汇报局应考虑制订客观原则，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延期申请，以防止正被调查或查讯的人士重复提出延期申请。

覆检会亦建议，就已展开的调查或查讯而言，财务汇报局应在适当时候通知投诉人有关投诉的审阅进展。

覆检会留意到，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一年推行根据风险抽查财务报表的审阅计划后，已制订内部程序，以作为进行该等审阅工作的指引。覆检会赞同财务汇报局的做法，并建议财务汇报局日后推行其他新计划时，应继续检讨和修订内部程序及指引。

财务汇报局接纳覆检会的建议，并会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财务汇报局期盼未来继续与覆检会保持合作。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